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安) 应急罚〔2024〕44号

被处罚人：邓某山 性别：男 年龄：48

身份证：51122419***** 邮政编码：413500 联系电话：138*****1

家庭住址：重庆市云阳县路阳镇**村*组***号

所在单位：安化县*****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城南区*****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2月21日22时22分许，在安化县城南区***社区安化县*****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导致一人死亡。

2024年4月28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化县城南区安化县*****有限公司“2·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安政函[2024]49号），根据事故报告认定：邓某山，安化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安化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邓某山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4年5月23日，安化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定程序对安化县*****有限公司“2·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案立案调查，现查明：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化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某山，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主要证据：

证据一：安化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邓某山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邓某山的主体身份；

证据二：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化县城南区安化县*****有限公司“2·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安政函[2024]49号），证明邓某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证据三：邓某山、任某升询问笔录，证明邓某山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制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实施，未对熟化机在内的机械进行风险隐患排查，熟化机未设置防护栏，无安全的作业环境，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属实；

证据四：安化县*****有限公司员工任某升、吴某前的询问笔录复印件，证明邓某山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和制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实施，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的情况属实；

证据五：该公司调阅资料接收资料，情况说明，证明邓某山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属实，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六：邓某山收入证明和本人询问笔录，证明邓某山 2023 年年度收入为 48000 元；

证据七：该公司**生产车间郑州市****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145 型熟化机照片，证明该公司熟化机未设置防护栏，无安全的作业环境，主要负责人邓某山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属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并确认，具有证据能力，证据本身、采集方式、采集程序均合法，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取证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五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基准：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邓某山作出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支行，账号 8705125000181263501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